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致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42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3503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致豪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含外包裝袋）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致豪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間，在新北市三重區三張公園內，以新臺幣（下同）3萬2,000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先生」之人，購入如附表所示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第二級毒品大麻煙草3包，而無故持有之。嗣於112年12月25日15時35分許，因另案遭發布通緝，為警在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1段與正義北路口逮捕，並扣得其所有如附表所示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第二級毒品大麻煙草3包，而悉上情。

二、證據：

- (一)被告陳致豪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3張、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

01 月19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0990號鑑定書各1份（見毒偵字卷
02 第12至14、20至21、34頁）及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罪名：

05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大麻」，係
06 指「不包括大麻全草之成熟莖及其製品（樹脂除外）及由大
07 麻全草之種子所製成不具發芽活性之製品」而言；準此，該
08 所謂「大麻」，即除上揭全草之成熟莖及其樹脂外之製品、
09 種子所製成不具發芽活性之製品以外，其餘任何部位均屬
10 之。故同條例第11條第4項所定「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11 20公克以上」者，其中「純質淨重」，於「大麻」之情形，
12 係指大麻全草之上開部分之淨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
13 第6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為警所查扣如附表所示
14 之物，經檢視係乾燥之大麻菸草，且上開扣案物均檢出大麻
15 成分乙情，有上開扣案物照片及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
16 室鑑定書在卷可佐（見毒偵字卷第20至21、34頁），又上開
17 扣案物合計淨重28.22公克，揆諸上開說明，本件第二級毒
18 品大麻純質淨重即為28.22公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
19 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
20 克以上罪。

21 (二)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
22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
23 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
24 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25 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相
26 關事項，均未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諸上開說明，本
27 院自無從加以審究。然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
28 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
29 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
30 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情形，該可
31 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即可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

01 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
02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03 (三)量刑：

04 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反毒政策及宣導，明知大麻具有濫用
05 性、成癮性，足以殘害人體健康及身心健全，並助長社會不
06 良風氣，易滋生相關犯罪問題，竟持有逾純質淨重20公克之
07 第二級毒品大麻，所為實不可取，且其前有因違反毒品危害
08 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及執行完畢之素
09 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件可參；兼衡其
10 持有本案毒品之動機、目的、犯罪情節、所持有大麻之時間
11 及數量，尚無對外流通之情事，參以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
12 （見本院審易字卷附之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自
13 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3
14 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5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沒收部分：

17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本案經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大麻，而
18 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3個，亦沾有毒品殘渣而難以析
19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
20 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諭知
21 沒收銷燬（因檢驗需要而經取用滅失之毒品部分，不再宣告
22 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本件
24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25 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7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9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楊貽婷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表：

19

編號	扣案物品
1	第二級毒品大麻煙草3包（合計淨重28.22公克、合計驗餘淨重28.12公克）